

## 農委會將放寬保價作物農田辦理輪作休耕基期年 及提高 93 年第 1 期作休耕種植綠肥給付標準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內稻作永續發展及穩定稻農權益，對於目前推動之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輔導保價作物農田辦理輪作、休耕之基期年，自明年起由現行 83 至 85 年，放寬為 83 至 92 年，並將 93 年第 1 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作物給付標準提高為每公頃 4 萬 5 千元。

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稻米產業受到衝擊。為穩定稻農收益，農委會於今年第 2 期作增辦餘糧收購措施，市場糧價已逐漸回升。因休耕為減少稻米生產之有效手段，且屬綠色措施，不違反 W T O 規定；為落實產業調整政策，鼓勵農民辦理輪作、休耕，因此對於在 83 至 85 年基期年以後年期確實種稻及種甘蔗的田區，經該會評估有放寬基期年年限之必要。

參加放寬基期年之對象及基層單位認定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83 年至 92 年確實種稻田區：以稻作航測分佈圖(農委會提供簡查詢易檢索系統)或稻農向公所、農會申報種稻有案資料認定。
- 二、83 年至 92 年與台糖公司契約蔗作有案田區：仍以原 83 年至 85 年認定資料為主，86 年至 92 年新增面積之詳細資料，由農委會另洽台糖公司提供。
- 三、83 年至 92 年種植保價雜糧有案田區：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，因此 86 年至 92 年間無新增面積，仍以原 83 年至 85 年資料認定。
- 四、83 年至 92 年參加稻田轉作有案田區：因 83 年至 85 年間轉作休耕有案田區之涵蓋範圍最大，仍以原 83 年至 85 年認定。

農委會指出，放寬基期年年限，可達下列政策效益：

- 一、放寬稻農參加輪作、休耕資格，可強化稻米減產措施，當國內稻米生產過剩時，可有效減輕政府處理餘糧負擔。
- 二、政府對於放寬稻農辦理輪作、休耕資格所需經費，仍低於稻穀保價收購之價差負擔，可節省政府財政支出，並有助於調降農業境內支持。
- 三、放寬參加輪作、休耕資格之稻農，可依市場糧價變動情形，選擇繼續種稻或辦理輪作、休耕，可適度維護農民收益。

另外，農委會為考量國人稻米消費量逐年減少及庫存公糧尚待調節，國內稻米生產有進一步調減之情勢下，乃將 93 年第 1 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作物由每公頃 4 萬 1 千元提高為 4 萬 5 千元。希望藉由放寬基期年及提高明年第 1 期作休耕給付標準，誘導目前種稻之邊際土地辦理休耕，對於高產地及品質較佳農田繼續種稻者，則經由減少市場流通量，以穩定價格並提升國產米競爭力。

(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.11.23 新聞資料及 92.11.26 農糧字第 0920169814 號函 )